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4294號

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6 代理 人 劉世章

07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安君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對本院於民  
08 國113年5月31日所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駁回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1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  
14 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定中所表示者  
15 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  
16 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  
17 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8 二、查本件支付命令所載之內容，係依照債權人民國113年4月24  
19 日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核發，並無所表示  
20 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發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  
21 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債權人自不得聲請裁定更正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2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6 司法事務官